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7 年 6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下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资产”）签署 2017 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涉及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效率，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华资产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通知》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新华资产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根据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公司与新华资产之间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9957546R。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4% 股份，因此，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

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在同一产品相同类别下，新华资产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新华资产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具体定价将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符合保监会规定及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范围，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框架协议》属于本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资产配置情况、与新华资产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并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年度投资指引要求，预计公司在2017年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与新华资产开展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交易类型及交易总额上限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新华资产	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0亿，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管理费单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1%（不含），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10%（不含）

	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 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
	委托承销各类债券 (务)	承销费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 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

(二)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截至 3 月 23 日), 公司与新华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63 亿元, 主要为委托资产管理费 (按计提数统计) 和租赁合同金额 (不含其他已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新华资产资金委托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

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审议方式，进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